

定期刊物登記

須遞交文件

以公司身份申請

1. 表格；
2. 商業登記正本（如股東屬法人企業，需提供相關商業登記證明）；
3. 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之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（正反面須清晰印於同一A4版面上），並須出示正本核對；
4. 所有權實體發出之社長委任信；
5. 社長接受委任聲明書；
6. 社長之永久性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（需出示正本核對）；
7. 供具權限使用辦事處地址的相關證明；
8. 刊物樣版。

以社團身份申請

1. 表格；
2. 社團章程資料；
3. 社團架構證明書正本；
4. 社團主要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(會長/副會長/理事長/監事長)；
5. 推選刊物社長的是次會議記錄認證繕本；
6. 社長聲明書；
7. 社長之永久性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8. 供具權限使用辦事處地址的相關證明；
9. 刊物樣版。